

【教育部新聞稿】

行政院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案 學位授予及學制更彈性多元

日期：107年04月26日

發稿單位：高教司

新聞聯絡人1：李司長彥儀

手機：02-77365868 /0905057373

新聞聯絡人2：李科長政翰

電話：02-77365880/0935066893

行政院會今日通過教育部擬具之「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鑒於國際人才跨國流動日益頻繁，學位之授予應符合國際潮流，始能與國際接軌；為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利培養國家社會所需之各類人才，本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促進高階人才培育分流，增加學位論文多元替代形式：**鑒於各學科領域之需求差異，並為提升我國碩、博士班教育學用合一，增列碩、博士學位論文得以多元形式呈現，其中碩士層級，除現已開放之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外，亦擴大開放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另屬專業實務者，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並由各大學訂定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博士層級則開放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二、**鬆綁學位名稱由學校自訂：**為重視學力養成、因校制宜發展特色之教育政策，並為因應國際潮流、科技資訊及新興學科之快速發展，研擬鬆綁授予之學位名稱得由學校依學生所修讀之學術領域、課程要件而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惟為避免學位授予之浮濫，仍須報教育部備查。

- 三、 **開放學生跨級、跨校雙修輔系**：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放寬副學士、碩士、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以促進學制多元，增加學生學習機會。
- 四、 **得依學生所修讀學術領域、修讀課程授予學位**：為打破系所藩籬，鼓勵學生修讀跨域課程，以回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培育跨域 T 型人才，增列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院進系出、系進院出），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亦不受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之規範，鼓勵學校放寬讓學生更自由彈性學習。
- 五、 **提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先就業後拿學位之彈性**：增訂就讀教育部所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即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即先就業者，大學得先授予副學士學位；其於保留學籍期間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則授予學士學位。

透過本次修法作業，將可增加學生多元學習之管道，由碩士學位論文的多元性，促進碩士課程分流，幫助學生選擇就讀適合的學習領域，減少學用落差，協助各校培育符合企業界所需之研發實務人才。同時透過學位授予法之鬆綁，提供更加彈性多元之高教環境，亦配合 107 年啟動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幫助學校更自由發展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提升國家發展。